

## 臺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88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1 日（星期日）下午 1 時 30 分

地點：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1 樓閱覽室

出（列）席：如簽到簿

主持人：黃召集人陽壽

記錄：林錦華

壹、主持人致詞（略）

貳、討論提案

- 一、案由：本縣新店市建國里、仁愛里第 8 屆里長補選，候選人之政見稿共 4 份，提請審查。

說明：

- （一）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8 條第 1 款規定辦理。
- （二）新店市建國里第 8 屆里長補選，候選人吳淑莉等 3 人之政見稿共 3 份。
- （三）新店市仁愛里第 8 屆里長補選，候選人張林秀美之政見稿 1 份。

辦法：審查通過後，政見稿檢還選務作業中心印製選舉公報。

決議：照辦法通過。

- 二、案由：新店市建國里、仁愛里第 8 屆里長補選，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計 5 處，提請審查。

說明：

- （一）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8 條第 1 款規定辦理。
- （二）新店市建國里第 8 屆里長補選，候選人吳淑莉等 3 人設立競選辦事處計 4 處。
- （三）新店市仁愛里第 8 屆里長補選，候選人張林秀美設立競選辦事處計 1 處。

辦法：審查通過後，檢還選務作業中心函轉各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准予設立。

決議：照辦法通過。

三、案由：本縣新店市建國里、仁愛里第 8 屆里長補選，候選人申請設置助選員計 2 人，提請審查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8 條第 1 款規定辦理。

(二) 新店市建國里第 8 屆里長補選，候選人許淑卿等 2 人設置助選員計 2 人。

辦法：審查通過後，將助選員名冊檢還選務作業中心製發助選員證。

決議：照辦法通過。

四、案由：本縣新店市建國里、仁愛里第 8 屆里長補選，政黨及候選人推薦投（開）票所監察員共 6 人，提請審查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及服務規則第 7 條、第 8 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 新店市建國里、仁愛里第 8 屆里長補選，中國國民黨推薦計 4 人。

(三) 新店市建國里、仁愛里第 8 屆里長補選，候選人高金英推薦計 2 人。

辦法：審查通過後，監察員名冊檢還新店市選務作業中心，並請其通知推薦之政黨與無政黨推薦之候選人。

決議：照辦法通過。

五、案由：本縣新店市建國里、仁愛里第 8 屆里長補選，適宜提供候選人競選活動之場所地點共 1 處一覽表草案，提請審查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。

(二) 新店市選務作業中心提供適宜供候選人競選活動之場所地點共計 1 處。

辦法：審查通過後依法公告，請選務作業中心於 96 年 11 月 12 日前送各候選人週知使用，並副知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及各轄區分局。

決議：照辦法通過。

六、案由：本縣新店市建國里、仁愛里第 8 屆里長補選，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，請委員到場監察作業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辦理。

(二) 新店市建國里、仁愛里第 8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日期為 96 年 11 月 6 日(星期二)，請委員到場執行監察。

辦法：抽籤時間及地點由選務作業中心逕與委員聯繫，請委員務必準時(請提前)到場監察。

決議：照辦法通過，請鄭委員文龍到場監察。

七、案由：本縣新店市建國里、仁愛里第 8 屆里長補選，印製選舉票，請委員到場監印並監察選舉票點發作業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

(二) 選舉票印製日期預計為 96 年 11 月 16 日上午，並於當日點發選舉票予選務作業中心。

辦法：請黃召集人指派委員到場監印並監察選舉票點發作業。

決議：照辦法通過，請蔡委員秋河到場監察。

八、案由：本縣新店市建國里、仁愛里第 8 屆里長補選，助選員及競選辦事處之增減或異動，授權由委員逕至選務作業中心複審，以符時效，提請討論。

辦法：如案由。

決議：照辦法通過，請鄭委員文龍到場複審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14：30